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 2021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

(2020.11.22)

为做好 2021 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山东理工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暂行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9〕110 号)《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及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9〕39 号)《山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暂行办法》(研究生函〔2019〕41 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化学化工学院牵头成立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博士“申请-考核”工作。组长为化学化工学院院长，成员包括生命科学学院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申请-考核”制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组织本学科命题和保密工作；组织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的“申请-考核”工作。

(二) 学科成立由不少于 5 名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本学科专家组成的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根据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制定的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对考生进行全面综合考核。

二、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由学校根据《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及管理

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9〕39号)确定。

三、申请条件

(一) 符合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二) 科研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申请人第二)在SCI/EI源刊上公开发表(或录用待刊)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下同)至少1篇；
2. 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1篇核心期刊论文，且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申请人第二)获得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至少1项；
3. 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1篇核心期刊论文，且获得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省部级科技奖1项。

四、申请资格初审

(一)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点击“考生登录”注册账号，进入“博士招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向所报考学科提交完整的个人申请材料。

(二) 审核考生材料，审核人须签字并加盖化学化工学院单位公章。导师对考生的培养潜质、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初审，并出具是否同意考生进入考核阶段的意见。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进行复审，确定进入考核阶段考生名单并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通知考生来校参加考核。

五、考核内容与要求

综合考核包括笔试、面试、科研考核和思想政治考核。

(一) 笔试。笔试科目为英语。学校每年划定资格线，并统一组织英语笔试，成绩合格者进入面试环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英语笔试，直接进入面试环节：

- 1.CET-6 成绩 450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 2.TOEFL（IBT）成绩 80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 3.IELTS 成绩 6.5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 4.GRE 成绩 320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英语笔试成绩不计入考核成绩。

(二) 面试。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1. 面试内容

面试考核包括英语听力口语考核、专业英语考核、专业基础考核、科研素质考核、创新能力考核。英语听力口语考核（时间不少于 5 分钟）、专业英语考核（时间不少于 5 分钟）。专业基础考核（时间不少于 5 分钟），主要考察考生对专业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掌握的深度与广度。科研素质考核（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采用考生 PPT 汇报形式介绍硕士学位论文主要内容及创新点，重点考核其硕士生阶段的科研工作情况。创新能力考核（时间不少于 5 分钟）考察考生对本学科前沿知识、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学术研究的敏锐度。

2. 面试考核标准

面试考核标准由研究生院统一制定，从三个方面（英语考核、专业基础与科研素质考核、创新能力考核）进行分等级评价，其中英语考核占 30 分、专业基础与科研素质考核占 50 分、创新能力考核占 20 分。考核评价标准见附件 1。

3.面试考核要求

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做好记录，填写《博士研究生复试考核表》并给出评价意见。考核小组成员分别为每位考生打分，最终以平均分四舍五入计入面试成绩。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面试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三）科研考核。科研考核成绩计入考生考核成绩。考生分值按《山东理工大学教师岗位任务与考核指导意见（试行）》（鲁理工大政发〔2018〕35号）中附录2《理工类科研指标参考分值及核心指标分级目录》计算、折算和排序，详见附件2。

（四）思想政治考核。思想政治考核无量化成绩，只评价合格与否。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录取。

六、体检工作

考生体检须在三级甲等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文）执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录取工作

（一）成绩计算办法

1.考生考核成绩=面试考核成绩(占 80%)+科研考核成绩(占 20%)

2.导师考核成绩:

（1）导师科研成果计算办法按《山东理工大学教师岗位任务与考核指导意见（试行）》（鲁理工大政发〔2018〕35号）中附录2《理工类科研指标参考分值及核心指标分级目录》计算、折算和排序，详见附件2。

(2) 排名最高导师考核成绩对应考生考核成绩排序中的最高分，排名最低导师考核成绩对应考生考核成绩排序中的最低分，其他导师按照此规则线性规律依次折算。

3. 考生最终总成绩=考生考核成绩+报考导师考核成绩

(二) 录取办法

1. 高端人才专项招生计划优先录取

2021 年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且有合格生源的国家级人才及省级高端人才优先录取 1 名申请人(含硕博连读研究生)，但申请人在所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中的排名不得低于当年招生人数(去除硕博连读名额)的 150%。

2. 普通计划录取

(1) 按照考生最终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 考生最终总成绩相同，按导师考核成绩高低排序录取。

(3) 若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依次按照上述顺序递补。

(三) 录取程序

1. 学科根据录取办法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2. 研究生院审核拟录取名单，政审、体检等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3. 研究生院将审核后的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当年录取名单。

4. 录取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八、监督与复议

(一)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对综合考核及录取过程的公平、公正全面负责，组长负全责。

(二)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研究生院、校级研究生督导专家组成校级检查组对考核录取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学科成立以牵头单位党总支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院级检查组对本单位考核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 实行申诉和举报制度。“申请-考核”工作期间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确保投诉、申诉渠道的畅通。

(四)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考核录取方案、成绩和录取结果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成绩和录取结果公示时间均为 10 个工作日。

(五) 实行结果复议制度。考生如有异议，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向考生做出书面或口头答复。考生如对答复不认同，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复议，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查，并按有关规定做出答复。

(六) 实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关系人报考本单位博士生的人员，不得参加本单位当年度的博士生考试招生工作。

九、本方案由牵头学院教授委员会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核。本方案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化学化工学院（签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 1:

面试考核评价标准

测试项目	分等级评价标准	分值
英语考核	A 掌握丰富的专业英语词汇, 熟练运用英语进行日常和专业交流, 具有良好的英语听说能力。	20-30
	B 掌握较丰富的专业英语词汇, 能够运用英语进行日常交流和专业, 具备较好的英语听说能力。	10-20
	C 掌握少量的专业英语词汇, 能运用英语进行简单交流, 具备有限的英语听说能力。	5-10
	D 英语交流有障碍。	0-5
专业基础与科研素质考核	A 硕士学位论文具有创新性,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40-50
	B 硕士学位论文较有创新性, 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30-40
	C 硕士学位论文创新性一般, 基本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20-30
	D 硕士学位论文无创新性, 不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0-20
创新能力考核	A 掌握本学科最新研究动态掌握, 学术研究敏锐度高, 实践创新能力强。	15-20
	B 掌握本学科最新研究动态掌握, 学术研究敏锐度较高, 具有较强的实践创新能力。	10-15
	C 基本掌握本学科最新研究动态掌握, 学术研究敏锐度一般, 具有一定的实践创新能力	5-10
	D 不掌握本学科最新研究动态掌握, 学术研究敏锐度差, 实践创新能力不够。	0-5

附件 2：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博士研究生考生和招生导师科研成果计算、折算办法

一、成果有效区间

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报名截止日）

二、成果范围

1. 主持的科研项目：导师以山东理工大学为依托单位的各类纵横向科研课题，经费以实际到账为准；考生提供相关证明。

2. 论著类：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实现转化的专利；首位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首位起草的标准等；

3. 科技奖励：导师计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考生计算地厅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以上每类成果填报不超过 5 项，完成附表 1 并提交学科考核小组。

三、计算和折算办法

导师和考生首先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教师岗位任务与考核指导意见(试行)》(鲁理工大政发〔2018〕35 号)中附录 2《理工类科研指标参考分值及核心指标分级目录》办法计算总分值(附表 2)，计算科研分。

考生科研分折算按照最高科研分值的考生 100 分，其余考生科研分归一化折算，即：

$$\text{考生科研折算分} = \frac{\text{考生科研分}}{\text{最高考生科研分}} \times 100$$

导师科研分折算办法：排名最高导师考核成绩对应考生考核成绩排序中的最高分，排名最低导师考核成绩对应考生考核成绩排序中的最低分，

其他导师按照此规则线性规律依次折算。

五、导师科研成果分值及排名结果经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定后，内部公示 3 个工作日，上报研究生院。

六、本方案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表 1

_____近三年代表性科研情况（每类各不超过 5 项）

1. 科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课题来源	位次	起止时间	到账经费 (万元)	审核意见
1							
2							
3							
4							
5							
2. 论著							
序号	论文、专利、 专著、教材、 标准题目	刊物名称及卷 期、专利号、 出版社、标准 等级	发表、授 权、出版 时间	位次	检索类别，专 著、教材、标准 等级		审核意见
1							
2							
3							
4							
5							
3. 科技奖励							
序号	科研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时间	单位排序	本人位次		审核意见
1							
2							
3							
4							
5							